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33号

关于同意永福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定永福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永农业报〔2025〕21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 附件：1.永福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2.永福县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永福县2025年县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县本级资金	
	总计		1872	1872	
1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永福镇人民政府	16.407961	16.407961	
2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罗锦镇人民政府	105.880982	105.880982	
3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苏桥镇人民政府	21.163208	21.163208	
4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堡里镇人民政府	112.649708	112.649708	
5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广福乡人民政府	168.32	168.32	
6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百寿镇人民政府	266.897382	266.897382	
7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三皇镇人民政府	21.448163	21.448163	
8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龙江乡人民政府	60.269279	60.269279	
9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永安乡人民政府	22.650128	22.650128	
10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县水利局	9.805603	9.805603	
11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3.279136	3.279136	
12	2025年永福县特色产业品牌创建、产销对接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400	400	
13	2025年永福县县域内稳岗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00	100	
14	永福县2025年罗汉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扶持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40	140	
15	2025年项目管理费	县农业农村局	273.22845	273.22845	
16	永福县2025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150	150	



